

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1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16日12时许，位于小淀镇小淀工业区的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区域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了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1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北辰分局、区总工会和小淀镇政府派人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推断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天津小淀国际当代艺术区内），注册资金：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嘉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P25E0G，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设计、开发；环保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服务；环保设备、环卫车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金融、投资、商务信息咨询除外）；生物质能发电技术咨询；水资源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劳务服务（限国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普通货运。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降低厂房租金成本准备将厂房搬迁至小淀镇双源科技园龙瀚路4号，与其它企业一起合租厂房。2022年6月16日上午，该单位法人王嘉诚通过货拉拉平台临时租赁车辆，同时安排该公司工艺总监崔承琪组织作业人员冯x、王刚和靳军生将车间内的设备装车运至新厂房。

该公司四人在用桥式起重机吊装磁选机时，作业人员冯x、靳军生、王刚将吊装带两端用U型卸扣固定在磁选机前端的2个吊耳上（磁选机前后两端各2个吊耳，共计4个吊耳），再将吊装带缠绕在磁选机的后端，随后将吊装带挂在桥式起重机吊钩上。冯x操作起重机遥控手柄，吊起磁选机升至一人高后水平向货车方向运行。（详见监控视频截图）



在磁选机运行至货车附近准备装车时，其4人发现磁选机底部因设备固有磁性吸附了一些铁质杂物，冯x操作起重机遥控手柄使磁选机停止运行，随后与靳军生、王刚、崔承琪作业人员一起在吊起的磁选机底部进行清理作业。4人通过使用方木撬动和人工拉拽先将一块吸附在磁选机底部的铁块取下，但此时悬吊的磁选机因4人的清理作业已倾斜。王刚将取下的铁块放在了远离磁选机的位置后，转身第二次进入悬吊起的磁选机下方与同在磁选机下方的冯x一起继续拉拽吸附在磁选机底部的铁块。因磁选机后端的吊装带无可靠固定，仅缠绕在磁选机后端，故二人进行拉拽时磁选机后端的吊装带发生脱落，磁选机坠落砸在冯x的身上。事故发生后，靳军生、崔承琪急忙将吊装带重新缠绕在磁选机后端，王刚用遥控器操控起重机将压在冯x身上的磁选机移开。公司副总经理王振海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时许，救护车

将冯 x 送往 983 医院进行救治，15：30 分左右，冯 x 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理王振海向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嘉诚汇报了事故情况。13 时左右，将冯 x 送进抢救室抢救的同时，王振海让作业人员王刚拨打了“110”报警。15：30 分左右医院宣布冯 x 死亡后，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业人员金焕成向小淀镇报告了事故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公安等部门和属地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开展善后、现场勘验和调查询问等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医疗、丧葬、抚恤金等费用）140 万元。

冯 x，男，57 岁，天津市红桥区人，死于重物砸击造成的多发伤致循环系统衰竭。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用吊装带缠绕在磁选机后端进行吊装作业时，站在磁选机下方采用拉拽等方式清理媳妇在磁选机下方的铁块，导致缠绕在磁选机后端的吊装带脱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对作业人员冯 x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冯 x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 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对作业人员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7-2010）第 11.1、第 17.2.3（a）、17.2.4（b）进行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

3. 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1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刑事责任追究

经公安机关调查，本起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北辰分局已做出立案决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二）相关企业及个人处理建议

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对作业人员冯×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对作业人员违规进行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的行政罚款。

王嘉诚作为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作业人员违规进行吊装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嘉诚处上一年收入 40%的罚款（全年收入 60000 元），计贰万肆仟元整（24000 元）。

（三）属地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后截至 2021 年底，其无生产储存厂房，位于小淀镇的公司仅作为办公、会客使用。经营方式以提供设备买卖为主，无生产资料和仓库车间。2022 年其在注册地址附近租赁厂房进行设备仓储转运业务，但受小淀镇疫情影响，又长时间处于停产状态，随后又因租金原因准备进行搬迁，在搬迁过程中发生了事故。

1. 区应急管理局

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属工贸行业，系区应急局直接监管范围。但按照市应急局印发的《关于天津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

生产执法分类分级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上述企业不属于每年必查范围。因属地政府在摸排企业过程中始终未将该企业录入天津市应急管理执法平台的企业库，致使其“双随机”检查无法覆盖到该企业。但该单位作为工贸领域直接监管部门，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主动进位作为，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切实抓好本行业领域下一步的安全监管工作。

2. 小淀镇政府

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展仓储转运作业后，小淀镇公共安全办公室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7 日、28 日开展了 2 次检查，检查过程中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专业技术支持。后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复查工作，随后该公司就准备进行搬迁，在搬迁过程中发生了事故。事故发生前，该事故责任单位长期停产准备搬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排的作业人员系该公司管理人员和新雇佣的人员，导致事故发生的作业项目和隐患问题具有临时性，属地政府监管部门难以实现实时监管。

但在事故调查中，发现该单位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津辰应急〔2019〕2 号）要求不到位，对本辖区各类工贸企业摸排不彻底，未将事故责任企业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天津市应急管理执法平台的企业库管理，应当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本辖区安全生产各项基础工作。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深化领域监管，全面细化安全监管职责

一是区应急管理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履职尽责意识，及时对全区天津市应急管理执法平台的企业库进行全面核实更新，进一步压实各镇街、开发区属地摸排上报工作职责，确保“双随机”检查范围实现全覆盖；进一步落实好对机械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二）小淀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管理

一是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认真履行各内设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创新招数招法，通过统计数据和工商登记情况等多方核实查证，明确本辖区监管企业台账，确保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底数清、情况明”。二是要加强与工信、应急等行业领域主管和安全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对属地掌握的新增企业要按照行业分类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齐抓共管。

（三）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天津江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确保各项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落实；二是切实加强本单位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操作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三是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属地政府的监督检查，加大隐患整改力度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